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金额累计未超过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鉴于本公司即将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预计前述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将超过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现将前述诉讼、仲裁，以及以往未披露完毕的诉讼统一归集披露，以方便投资者查阅。

**诉讼及仲裁披露明细表**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 (人民币元, 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请求	进度	判决( / 调解/裁决等) 结果	履行情况
1	2017. 11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	32 间商铺	[注 1]	二审判决	[注 1]	尚未履行完毕
2	2018. 5	朱为民	本公司	23, 941, 252. 01	[注 2]	审理中	[注 2]	/
3	2018. 10	本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 400 及利息	[注 3]	调解结案	[注 3]	暂终结执行
4	2019.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1、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2、本公司； ..... 17、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 000, 000 及利息	[注 4]	一审	/	/
5	2019. 7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13, 751, 800	[注 5]	一审	/	/
6	2019. 7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衢州瑞力杰化工	4, 621, 100	[注 6]	行政诉讼	[注 6]	/

			有限公司管理人					
7	2019.8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832 及利息	[注 7]	一审	/	/
8	2019.8	诸暨万星气体有限公司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牌头制造分公司	1,503,717.20 及违约金	[注 8]	调解结案	[注 8]	履行完毕
9	2019.8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7,476.50 及利息	[注 9]	一审判决	[注 9]	待确认对方是否上诉
10	2019.9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19,600 及利息	[注 10]	一审	/	/
11	2019.9	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44,560 及其利息	[注 11]	一审	/	/
12	2019.9	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297,206.14 及利息	[注 12]	一审判决	[注 12]	已支付本金
13	2019.10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26,000 及利息	[注 13]	一审	/	/
14	2019.10	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27,819.21 及利息	[注 14]	一审判决	[注 14]	已支付本金
15	2019.10	郭小川	本公司	378,191.87	[注 15]	仲裁裁决	[注 15]	/
16	2019.10	蔡超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0.77	[注 16]	调解结案	[注 16]	履行完毕
17	2019.1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8,771.18 及利息	[注 17]	调解结案	[注 17]	履行完毕
18	2019.11	浙江嘉腾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及利息	[注 18]	调解结案	[注 18]	履行完毕
19	2019.11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161.71 及利息	[注 19]	调解结案	[注 19]	未履行
20	2019.11	北京华亿通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6,500	[注 20]	一审	/	/
21	2020.1	本公司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纠纷	[注 21]	一审	/	/
22	2020.1	本公司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纠纷	[注 22]	一审	/	/
23	2020.2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科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7,425 及利息	[注 23]	一审	/	/
24	2020.3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5,536,000 及利息	[注 24]	一审	/	/
25	2020.3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10,787.52 (违约金) 及 725,730.00 (经济损失)	[注 25]	一审	/	/
26	2019.10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公司已完成申报债权				

			39,141,021.12 元 [注 26]
27	2019.12	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本金为 5,680,000 元, 尚未完成申报 [注 27]

上表中“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注 1:

### (一) 诉讼基本情况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 15,700 万元，利息 127.41 万元，共计代偿本息 15,827.41 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 54.86 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58,898,303.35 元。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 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8-00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上述 32 间商铺，本公司力争早日实现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将取决于其依法纳税后的变现价值。故目前尚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注 2:

### (一) 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申请人：朱为民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方梅、鱼剑锋、王欣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为民要求本公司支付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第三笔 19,050,000 元及违约金等共计 23,941,252.01 元。本公司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要求朱为民因其未披露负债等情况给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31,174,618.8 元,扣除前述 19,050,000 元股权转让款后,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12,124,618.8 元。

有关仲裁申请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18—03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 (二) 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仲裁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3:

###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本公司员工楼科昂、石力力

被告：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员工邢丽莎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613,400 元及违约金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13,400 元。因被告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向被告法定代表人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因被告无资产,目前处于暂终结执行状态。

本案诉讼情况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受理费已在 2018 年度入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0 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 4:**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判令各被告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裁定：本案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诉讼情况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5:**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 12,150,000 元，违约金 1,086,000 元，律师费 500,000 元等。

本案诉讼情况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6:**

(一) 一审

原告：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何笠、徐芳，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诉讼代理人：姜细发，浙江浙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浙江省开化县

诉讼请求：1. 依法撤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就被告二作出的注销转移行为；  
2.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123,706.4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9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以（2019）浙 082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指定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被告二的管理人。原告向被告二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 4,621,100 元并经被告二管理人审查确认。2019 年 4 月 4 日，原告得知被告二在管理人接管后名下尚登记有房屋、土地不动产，但上述不动产已于 2015 年被被告一收储，被收储的工业用地面积 15,447.8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458.45 平方米。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前述不动产进行了注销登记。

一审民事裁定：“完成收购程序后的土地，由土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后纳入土地储备”。对收储的不动产办理注销登记，是一系列收储行为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二）二审

上诉人：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徐芳，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逸聘，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诉讼代理人：姜细发，浙江浙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二：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理人：彭绍春，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衢州市

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上诉理由：被上诉人一未支付全额收购款，故相关不动产应属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等等。

被上诉人辩称：已支付全部收购款，实际支付金额相差 4 万余元是因为衢州

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提出要自留苗木扣除的相应款项，等等。

二审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三）行政诉讼

原告：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衢州市

诉讼请求：1. 依法确认被告收储行为无效；2. 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申请注销登记行为；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原告认为被告无收储职权并非法定收储主体，没有收储依据，案涉收储行为无效。

###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7：

### （一）诉讼情况

原告：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

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

佰瑞福请求判令菲达科技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2,042,832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8,605 元等。菲达科技向法院提起反诉，因佰瑞福供货严重滞后且质量不合格，请求解除购销合同并赔偿菲达科技损失 3,728,775 元、违约金 658,902.6 元（暂定）。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8：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合计 1,503,717.20 元及违约金等。原告于 2019 年 8 月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1.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一、被告二所有的价值 150 万元的财产；2. 对原告所有的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的房产予以查封。

2019年11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分二期支付原告985,000元，原告在和解协议生效后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原告985,000元，原告已撤诉。

本案诉讼情况详见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8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确认执行完毕，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518,717.20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9:**

**(一) 诉讼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回原告多支付的合同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返回原告280,577.1元。本案诉讼受理费3,197元，由原告负担443元，被告负担2,754元。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8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0元。如被告按一审判决结果履行完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为-56,899.40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10:**

**(一) 诉讼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5,519,600元及利息等。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9-08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11:**

**(一) 诉讼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244,560元及利息等。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12:**

(一) 诉讼情况

原告：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虞开明，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297,206.14 元，并支付其中 414 万元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14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17,206.14 元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起均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

起诉理由：截止起诉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4,297,206.14 元未付。

一审判决：2019 年 12 月，法院出具（2019）浙 0681 民初 17211 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297,206.14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 41,178 元，依法减半收取 20,589 元，由被告负担。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0 元。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 13:**

(一) 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慈溪市

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支付设备款 72.6 万元；2. 判决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1 年 3 月，被告与原告签署了《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26.0 万元。2012 年 5 月 15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系统试运行报告书》，但目前仍未支付原告设备质保金 72.6 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14:**

（一）诉讼情况

原告：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1,327,819.21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 30%）标准计算的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起诉理由：双方此前长期合作，存在多笔电除尘器电源控制系统买卖交易，经双方对帐结算，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327,819.21 元。

一审判决：2019 年 12 月，法院出具（2019）浙 0681 民初 16146 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15,119.21 元和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该货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清；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0 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 15:**

申请人：郭小川

被申请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诸暨市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及工资差额等共计 378,191.87 元。

2019 年 11 月，浙诸暨劳人仲案（2019）788 号《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驳回了申请人郭小川的仲裁请求。

**注 16:**

（一）诉讼情况

原告：蔡超

被告：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钱栋枫，被告副总经理；苏惠，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江苏省盐城市

诉讼请求：支付原告加班费等合计 91,340.77 元。

起诉理由：被告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9）苏 0902 民初 6365 号《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 被告支付原告加班费等 45,000 元；2. 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前到被告就业，被告为原告安排合理工作岗位。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调解涉及款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完毕，公司 2020 年利润减少 45,000 元。

**注 17:**

（一）诉讼情况

原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朱晓明，原告员工

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马文焕，被告副总经理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2,718,771.18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01 月 12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所有利息损失；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3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肥市 2×500t/d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2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价 3,050 万元。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被告仍有合同货款 2,718,771.18 元未予支付。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9）苏 0214 民初 6240 号《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 被告确认结欠原告货款 2,031,210.68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2. 原告放弃要求利息损失的诉请；3. 案件受理费等由原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执行完毕，增加公司利润 331,249.29 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 18:**

（一）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嘉腾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盛洪伟，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本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河南省遂平县

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400,000 元，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暂计 75,934.79 元，合计 475,934.79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一份。现工程已完工。工程合同价为 3,980,000 元，被告已支付 3,580,000 元，余款 400,000 元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9）豫 1728 民初 3959 号《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 被告自愿支付原告工程款 4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履行完毕。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执行完毕，不对 2019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注 19:

### (一) 诉讼情况

原告：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顾嘉阳，本公司员工；章兴，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聂子力，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四川省自贡市

诉讼请求：1. 被告支付所欠合同款项 1,129,161.71 元；2. 被告支付利息 146,459.38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1.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就四川金福项目签订《买卖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1）》及《补充协议（2）》，合同总金额为 1,904,760 元。2017 年 4 月质保期届满。被告支付原告 1,269,000 元，剩余 635,760 元至今未支付。2.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及 2015 年 8 月 19 日就沧州丰源项目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589,401.71 元。2017 年 12 月质保期届满。被告支付原告 1,096,000 元，剩余 493,401.71 元未付。

民事调解：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9）川 0311 民初 1881 号《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 金福项目的欠付合同价款 635,760 元，被告分三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2. 沧州丰源项目的欠付合同价款 472,401.7 元，待原、被告确认电除尘器设备的具体问题后，另行协商处理。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140 元，由原告承担 4,070 元，被告承担 4,070 元。

###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0 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注 20:

### (一) 诉讼情况

原告：北京华亿通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16,500 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截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被告共签订合同 4 份，共计总金额 966,850 元，已收货款 750,350 元，未收货款合计 216,500 元。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21:**

（一）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一：北京兴晟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

诉讼请求：1. 请求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京知执字（2019）1339-4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第三人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招标公告，拟定参考技术方案，即使参考方案可能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相同，也不属于专利侵权的任何行为方式。原告投标，并不等于原告一定会实施招标中的参考技术方案，因为招标文件很清楚表明方案是参考，鼓励更优化方案，且必须考虑招标人现有设备情况，所以投标行为并不属于招标文件参考技术方案相应设备的许诺销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进度并不等于实际工程进度，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技术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施工认定，而原决定作出的整个过程均未有相应制造和销售的证据。何况，招标参考技术方案并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现有证据表明涉案专利属于现有技术，而原告全资子公司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早就先行实施了相同的技术方案。故被告作出的京知执字（2019）1339-4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程序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22:**

（一）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一：北京兴晟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

诉讼请求：1. 请求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京知执字（2019）1338-4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2. 判决被告承担诉讼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理由：第三人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招标公告，拟定参考技术方案，即使参考方案可能与涉案专利技术相同，也不属于专利侵权的任何行为方式。原告投标，并不等于原告一定会实施招标中的参考技术方案，因为招标文件很清楚表明方案是参考，鼓励更优化方案，且必须考虑招标人现有设备情况，所以投标行为并不属于招标文件参考技术方案相应设备的许诺销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进度并不等于实际工程进度，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技术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施工认定，而原决定作出的整个过程均未有相应制造和销售的证据。何况，招标参考技术方案并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现有证据表明涉案专利属于现有技术，而原告全资子公司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早就先行实施了相同的技术方案。故被告作出的京知执字（2019）1338-4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23:

（一）诉讼情况

原告：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科慈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1,067,425 元，并以 1,074,800 元为本金，自起诉日至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5.20%（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支付原告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原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

向原告借款 150 万元,用于运作筹备“龙岩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后双方补签《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但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归还 50 万元外,剩余款项未予归还。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24:**

(一) 诉讼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福建省宁德市

诉讼请求:1. 被告支付合同款 5,536,000 元,支付至起诉日的逾期利息损失暂定 702,800 元(按年利率 6%计算),起诉日后以本金 5,536,000 元至付清之日按年 6%支付原告利息损失;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6 年 7 月,原被告签订《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1,818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 2017 年 6 月通过 72+24 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并于 2017 年 7 月经被告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正常投运至今,质保期已于 2018 年 7 月到期,被告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被告仅支付了 1,264.4 万元,剩余 553.6 万元未予支付。

(二)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25:**

(一) 起诉

原告: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共计 1,710,787.52 元(自 2019 年 6 月 6 日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按日百分之五计算);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质量问题)暂计 725,730.00 元,并支付该款的资金占用损失;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起诉理由：2019年5月，原告与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牌头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制造分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制造分公司向原告供应槐坎南方提升机，制作原材料由原告提供，被告负责制作，对价为251,586.4元，交货期为2019年6月5日前，若制造分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交货，迟交一天支付违约金5%；若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图纸及技术要求，原告同意让步接收的，应按质论价，若原告不同意让步接收的，制造分公司应包退、包换，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由制造分公司承担。合同签订后，就制造分公司逾期交货行为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截至2019年9月20日，制造分公司尚未交付货物，已严重违约，上述货物原材料价值42万元整面临报废。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第三方至今未验收上述货物，亦未向原告支付货款，导致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及商誉减值。

制造分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已转入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案涉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 （二）反诉

反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 被反诉人支付合同款1,726,974.1元及其利息损失；2. 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反诉人承担。

反诉理由：被反诉人与制造分公司于2019年4月、5月分别签订《斗式提升机分交采购合同》、《买卖合同》（宜春红狮项目）和《买卖合同》（槐坎南方项目），合同金额合计1,505,974.1元。合同生效后，制造分公司积极履行合同，后因被反诉人或非制造分公司原因费用增加621,000元，该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2020年1月制造分公司将三个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反诉人。

截止2020年3月18日，反诉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义务，但被反诉人至今只支付400,000元，尚欠1,726,974.1元。

##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 注 26: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4号

之三《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9-09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盐湖镁业重整的公告》。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 2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第（2018）甘 0104 破申 1 号《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关于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尚有 5,680,000 元合同款未收回，目前正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结案但未履行完毕的案件中，后续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案件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